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会提案逐项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会提案8.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侯旭东、李晓华对提案6.00回避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05,764,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2,908,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2,85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2,85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7%。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2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2%;反对3,05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7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01%;反对3,05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1%;弃权7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8%。

提案2.00《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836,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6%;反对4,12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0%;弃权8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2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20%;反对4,12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8%;弃权8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2%。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73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51%;反对8,42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8%;弃权6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2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31%;反对8,42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52%;弃权6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7%。

提案4.00《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467,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1%;反对3,49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9%;弃权8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5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29%;反对3,49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2%;弃权8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9%。

提案5.00《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486,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8%;反对3,06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8%;弃权1,211,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05%;反对3,06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3%;弃权1,211,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2%。

提案6.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813,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11%;反对9,65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4%;弃权6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90,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45%;反对9,65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78%;弃权6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7%。

提案7.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12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9%;反对2,97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0%;弃权6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1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209%;反对2,97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6%;弃权6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5%。

提案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44,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44%;反对8,92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6%;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3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56%;反对8,92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69%;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4%。

提案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2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4,34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5%;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03%;反对4,34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23%;弃权7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4%。

提案10.00《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95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5%;反对4,13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6%;弃权6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4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99%;反对4,13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3%;弃权6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8%。

提案11.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85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4%;反对4,218,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弃权6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4,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99%;反对4,218,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03%;弃权6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8%。

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499,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6%;反对4,59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3%;弃权6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1,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71%;反对4,59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09%;弃权6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蔡孟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新增选举1名独立董事事宜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新增2名职工董事的选举。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具体为新增1名独立董事与2名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包括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

二、董事辞职情况

为配合公司董事席位调整,非独立董事李德华于2026年5月19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德华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均保持不变。

三、新任董事选举情况

1.独立董事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王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薪酬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王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职工董事选举:2026年5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德华、王欢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李德华及王欢按任职岗位标准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调整后董事会构成与合规性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后,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王伟,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曾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横琴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德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生产营销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华是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1371%,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2%的股份;李德华持有公司股票6,379,324股;李德华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欢,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基建办项目经理、深圳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综合部企划室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2,96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9,28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7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75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85,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7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7%。

3、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913,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

反对89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弃权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表决结果:通过。

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916,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

反对88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弃权1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表决结果:通过。

3.00《202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893,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

反对90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弃权1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表决结果:通过。

4.00《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718,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

反对1,00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

弃权2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16,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26%;

反对1,00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3%;

弃权2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

表决结果:通过。

5.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65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7%;

反对947,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弃权3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949,3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

反对845,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

弃权1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747,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71%;

反对845,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6%;

弃权1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82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0%;

反对1,96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

弃权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619,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64%;

反对1,96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9%;

弃权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表决结果:通过。

8.00《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647,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7%;

反对2,14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

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44,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15%;

反对2,14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6%;

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表决结果:通过。

9.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73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6%;

反对2,05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534,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84%;

反对2,05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7%;

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90,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6%;

反对1,07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3%;

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490,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6%;

反对1,07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3%;

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1%。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卢丹丹、吴浩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3。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5名,代表股份438,221,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7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362,731,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28人,代表股份75,490,307股,占公司总股本7.247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37,3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65,6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8,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48,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8%;反对165,6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18,3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131,1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2,7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131,1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7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130,6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3,2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130,6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0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31,3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2,5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4%;反对131,3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5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135,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78,0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135,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3,78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33,1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1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5,28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33,1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1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34,1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68,2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45,6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68,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24,3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144,2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52,7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35,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144,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52,7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89,3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113,0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500,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5%;反对113,0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1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136,2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77,6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36,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17,9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179,7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23,6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29,4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1%;反对179,7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弃权23,6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06,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95,9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17,9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9%;反对195,9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883,43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323,47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1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294,935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3%;反对323,47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弃权1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1,623,701股减少至1,040,797,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1,623,701元减少至1,040,797,701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名,代表股份数111,93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187,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4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6,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5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2,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律师、许景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611,500股,反对171,900股,弃权1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58,900股,反对171,9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47,4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27,6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22,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86,1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22,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4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53,700股,反对177,1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12,200股,反对177,1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3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5,9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5,9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5,9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5,9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47,4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5,9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47,4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5,9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20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5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749,2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07,700股,反对183,400股,弃权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0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80,200股,反对203,200股,弃权1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38,700股,反对203,200股,弃权1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0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